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赵晶晶、姚威、张铭文、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刘世平、刘俏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委托胡湘、黄振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四、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齐晔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杨兵兵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黄振中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颖琦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调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